

## 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吉县人民政府递铺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区域微型消防站购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区域微型消防站购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本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为浙江珺鼎安全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2人，营业收入为8062.8万元，资产总额为3351.5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本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珺鼎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8日